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文件

攀学院党〔2018〕180号



攀枝花学院组织员聘任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组织员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发展党员、强化党员教育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县（市、区）和国有大中型企业、普通高等学校中设置组织员有关问题的通知》《四川省高校党建工

作重点任务》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员的工作职责

组织员是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推进学校党的建设、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的重要力量，是在一个聘期内聘任在组织员岗位上，专门从事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的教师。组织员主要负责发展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发展党员工作

1. 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的总要求，参与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2. 指导和协助党支部抓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培养、教育、考察等工作。

3. 协助党支部对发展对象进行考察谈话和有关材料的审查、预审工作。

4. 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5. 审核入党材料，确保党员材料齐全、程序规范。

6. 协同组织人事部查处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

（二）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1. 协助二级学院党组织制订党员教育计划，抓好党员教育工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2. 指导基层党支部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负责党员信息库

的维护和党内统计等方面的工作。

3. 准确掌握发展党员工作基本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申请入党、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等情况登记造册，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相关信息。

（三）党建研究工作

1. 针对党员发展、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二级学院党组织和组织人事部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发展党员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2. 总结党员发展、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验，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积极撰写调研报告和经验总结材料。

（四）完成组织人事部和二级学院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组织员的配备与选聘

（一）根据工作需要，由学校党委统筹在二级学院配备组织员，每个二级学院应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党员人数较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事务较重的二级学院，必要时可配备2名组织员。组织员一般从学院在职的党员教职工中选任，也可通过公开选拔的方式产生。

（二）选任组织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党性原则强，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中，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熟悉党建基本理论和政策，热爱党务工作，具有比较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

3. 公道正派，勇于担当，工作严谨，作风务实，善于沟通协调，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望。

4. 中共正式党员，具有3年以上党龄。

5. 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应聚焦组织员主责主业，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尽责，能够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

（三）组织员由二级学院党组织考察鉴定和推荐提名、组织人事部审核、党委审批聘任。

四、组织员的管理与考核

（一）坚持“双重管理、双重考核”。组织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实行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人事部与各二级学院党组织共同管理的原则。组织员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由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年度履职情况由所在二级学院考核，考核结果报组织人事部审核。

（二）坚持“双向晋升、按岗考核”。所聘岗位为职员岗位的按管理岗位进行考核管理，所聘岗位为专业技术岗位的按有管理职能的专业技术岗位进行考核管理。组织员履职情况和工作实

绩作为学校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条件；组织员作为本单位有管理职能的专业技术岗位正常参与职称评审和专业技术等级晋升。组织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管理业绩津贴可参照本单位科级干部进行考核发放。

（三）坚持相对稳定和合理流动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组织员准入、考核、培养、退出工作机制。突出重实干重实绩，突出政治过硬、信念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作为评优、晋级、提拔、岗位聘任、绩效发放的重要依据，对于履职不力，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及时予以调整。

（四）坚持使用和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组织人事部要加强对组织员的教育培养和业务指导，对组织员做好岗前培训，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定期检查组织员的工作开展情况，不断提升组织员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

（五）实行组织员工作汇报制度，组织员定期向组织人事部汇报基层党组织的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组织人事部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组织员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和总结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

（六）学校党委把组织员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范畴。对工作业绩突出的，要组织推广其工作经验，通过校内外媒体广泛宣传，

形成示范效应，提升组织员队伍的整体工作水平。

五、有关说明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攀枝花学院组织员聘任管理办法（试行）》（攀学院党〔2015〕27号）同时废止。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27日

攀枝花学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